



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6年11月22日至24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3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3-13	3
二. 总干事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3)	14-15	5
三.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4(a)至(e))	16-26	5
A. 2015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17-18	5
B. 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9-20	5
C.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21-22	6
D. 调动财力资源	23-24	6
E. 总体风险管理战略	25-26	6
四. 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 (项目 5)	27-29	6
五.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 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基准 (项目 6)	30-31	7
六. 工发组织驻地政策和网络 (项目 7)	32-33	7



七. 评价活动（项目 8）	34-35	7
八.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项目 9）	36-37	7
九. 人事事项（项目 10）	38-39	7
十.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项目 11）	40-41	8
十一.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项目 12）	42-43	8
十二.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项目 13） ..	44-45	8
十三.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项目 14）	46-47	8
十四. 通过报告（项目 15）及第四十四届会议闭幕	48-49	8
附件		
一. 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
二. 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24

导言

1. 现依照《章程》第 9.4(c)条向大会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按照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IDB.43/Dec.6(n)和(o)项），理事会所有六种语言的书面简要记录将由数字录音取代。这些录音可通过工发组织外联网获取。

2. 理事会的下列决定涉及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转载于附件一：

IDB.44/Dec.6	缴款计划和恢复表决权—亚美尼亚
IDB.44/Dec.13	人事事项
IDB.44/Dec.14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3. 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工发组织总部举行（共五次全体会议）。

与会情况

4. 理事会 53 个成员国中的以下 49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工发组织的下列 50 个成员国也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巴拉圭、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6. 联合国下述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7.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欧盟）、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企业促进中心、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

程中心)、国际科学和技术信息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和地中海联盟。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对话与合作中心、法语国家商务论坛、全球中小企业联盟、高级管理学院、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联)、国际技术学生交换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国际投资中心、国际经济关系组织、国际发展学会、化学工业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会议开幕

9. 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由第四十三届会议代理主席 SONG Y.先生阁下(大韩民国)宣布开幕。

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M. Z. Angara Collinson 女士阁下(菲律宾)为主席,G. Jomaa 先生阁下(突尼斯)、P. M. Franceschi Navarro 女士阁下(巴拿马)和 K. Wrona 女士(波兰)为副主席,A. De Las Casas Fuentes 先生(西班牙)为报告员。

会议议程

11. 理事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总干事 2015 年年度报告。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 (a) 2015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 (b) 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 (c)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 (d) 调动财力资源;
 - (e) 总体风险管理战略。
5. 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
6.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基准。
7. 工发组织驻地政策和网络。
8. 评价活动。

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10. 人事事项。
11.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12.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
13.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1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15. 通过报告。

12. 理事会通过了主席提交的旨在确保最大限度利用现有会议服务资源的提案（见附件一，IDB.44/Dec.1 号决定）。

13. 理事会决定开展会议期间非正式磋商，目的是促进各项决定的起草，并委托副主席 P. M. Franceschi Navarro 女士阁下（巴拿马）主持这些磋商。

二. 总干事 2015 年年度报告（项目 3）

14. 理事会在项目 3 下收到《工发组织 2015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44/2）。

15.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IDB.44/L.2），并通过了 IDB.44/Dec.2 号决定（见附件一）。

三.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a)至(e)）

16. 理事会在项目 4（包括(a)至(e)分项目）下收到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IDB.44/8）。

A. 2015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17. 理事会在分项目 4(a)下收到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年决算的报告（IDB.44/3），及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列的未作审计的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全年情况的附件，载于 PBC.31/CRP.2 号会议室文件。

18.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3），并通过了 IDB.44/Dec.3 号决定（见附件一）。

B. 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9. 理事会在分项目 4(b)下收到总干事一份关于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IDB.44/9）。

20.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3），并通过了 IDB.44/Dec.4 号决定（见附件一）。

C.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21. 理事会在分项目 4(c)下收到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财务状况的报告（IDB.44/4）、总干事关于亚美尼亚拟议缴款计划的说明，连同关于亚美尼亚根据缴款计划请求恢复表决权的增编文件（IDB.44/10 和 Add.1），以及秘书处关于分摊会费状况的说明（IDB.44/CRP.2）。

22.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工发组织财务状况（包括未用余额）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4），并通过了 IDB.44/Dec.5 号决定（见附件一）。理事会还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恢复亚美尼亚表决权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5），并通过了 IDB.44/Dec.6 号决定（见附件一）。

D. 调动财力资源

23. 理事会在分项目 4(d)下审议了《工发组织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章所载的调动财力资源的情况信息（IDB.44/2）、总干事关于调动财力资源的报告（IDB.44/5），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2015 年在工业发展基金、主题和个别信托基金和其他自愿捐款项下核准的项目的会议室文件（PBC.32/CRP.4）。

24.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6），并通过了 IDB.44/Dec.7 号决定（见附件一）。

E. 总体风险管理战略

25. 理事会在分项目 4(e)下收到总干事关于总体风险管理战略的报告（IDB.44/11）。

26. 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所提供的文件。

四. 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项目 5）

27. 理事会在项目 5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的报告（IDB.44/12*），及秘书处关于“工发组织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方案、项目和工具”的说明（IDB.44/CRP.3）。

28.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工发组织五十周年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5），并通过了 IDB.44/Dec.8 号决定（见附件一）。

29. 理事会还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工发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6），并通过了 IDB.44/Dec.9 号决定（见附件一）。

五.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基准（项目 6）

30. 理事会在项目 6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制定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基准进度报告的一份报告”（IDB.44/6）。理事会还收到了一份增编，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的行动计划（IDB.44/6/Add.1），连同秘书处关于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最新指标和诠释数据的说明（IDB.44/CRP.4）。

31.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4），并通过了 IDB.44/Dec.10 号决定（见附件一）。

六. 工发组织驻地政策和网络（项目 7）

32. 理事会在项目 7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驻地政策行动计划投入运作情况的报告（IDB.44/7）。

33.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7 及其修订稿），并通过了 IDB.44/Dec.11 号决定（见附件一）。]

七. 评价活动（项目 8）

34. 理事会在项目 8 下收到秘书处关于评价活动的报告（IDB.44/13）。

35.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8），并通过了 IDB.44/Dec.12 号决定（见附件一）。

八.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项目 9）

36. 理事会在项目 9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报告（IDB.44/14）。

37. 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所提供的文件。

九. 人事事项（项目 10）

38. 理事会在项目 10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人事事项的报告（IDB.44/15），包括载有总干事报告附件三、四和五的会议室文件（IDB.44/CRP.5），及秘书处的说明，其中提供了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名单（IDB.44/CRP.6）。

39.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9），并通过了 IDB.44/Dec.13 号决定（见附件一）。

十.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项目 11）

40. 理事会在项目 11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支持的报告（IDB.44/16）。

41.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0），并通过了 IDB.44/Dec.14 号决定（见附件一）。

十一.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项目 12）

42. 理事会在项目 12 下收到秘书处关于筹备总干事职位甄选程序的说明（IDB.44/17）。

43.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1），并通过了 IDB.44/Dec.15 号决定（见附件一）。

十二.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项目 13）

44. 理事会在项目 13 下收到总干事一份含有政府间组织信息的说明（IDB.44/19），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两份咨商地位申请（IDB.44/18 和 Add.1）。

45.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关于政府间组织的决定草案（IDB.44/L.12），并通过了 IDB.44/Dec.16 号决定（见附件一）。关于非政府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团的一项建议（见附件一，IDB.44/Dec.17 号决定）。

十三.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项目 14）

46. 理事会在项目 14 下收到总干事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的说明（IDB.44/CRP.7）。

47.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IDB.44/L.17），经口头修订后，通过了 IDB.44/Dec.18 号决定（见附件一）。

十四. 通过报告（项目 15）及第四十四届会议闭幕

48. 11 月 24 日，理事会审议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IDB.44/L.1）并整体上通过了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负责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49. 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时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页次
1	现有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9
2	年度报告	9
3	设立一个有效和在职能和运作上独立的内部监督办公室	10
4	设立独立的审计咨询委员会	11
5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15
6	缴款计划和恢复表决权—亚美尼亚	15
7	调动财力资源	15
8	工发组织五十周年	16
9	工发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投入	17
10	中期方案纲要	17
11	工发组织驻地政策和网络	18
12	评价活动	19
13	人事事项	19
14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20
15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	21
16	与一个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协定	21
17	非政府组织	22
18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22

IDB.43/Dec.1 利用现有会议服务资源

工业发展理事会为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会议服务资源，决定立即暂停执行其关于法定人数的议事规则第 32 条，但仅限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不作任何实质性决定的各次会议。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

IDB.43/Dec.2 年度报告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对秘书处起草《2015 年工发组织年度报告》(IDB.44/2) 的工作表示赞赏；

(b) 承认秘书处进一步改进结果监测与报告以保证工发组织年度报告高标准的重要性；¹

(c) 忆及 GC.16/Res.2 号和 GC.16/Res.1 号决议(d)项邀请总干事在《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中期方案框架的实行情况及工发组织对实现 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尽快设定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的指标和基准，还请秘书处设定各项指标的目标值；

(d) 请总干事改进年度报告，包括使之简短精练，根据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列出统计数据及所取得的成果，以便加强工发组织的绩效问责制并提升影响力。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3 设立一个有效和在职能和运作上独立的内部监督办公室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3/3 号文件所载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决算的报告，以及《工发组织 2015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15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4/2)，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6/3 号结论；

(b) 还注意到总干事和外聘审计员在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c) 表示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供的宝贵服务及其关于工发组织的治理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按总干事关于 2016 年工发组织秘书处结构的 2016/01/Amend.1 号公报提出的负责评价职能的组织结构；

(d) 确认外聘审计员通过其各项建议，包括其最近报告 (IDB.44/3，第 224 段) 中的那些建议而对改进工发组织的治理结构、管理、业务和绩效作出的重要贡献；

(e) 请总干事确保依照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进行独立、及时、有效的监督（评价、调查和审计）并反映联大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f) 还请总干事确保利用经核准的工作人员配置和预算资源设立一个有效和在职能和运作上独立的内部监督办公室，作为总干事办公室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以下几方面：

(一) 按照联大相关决议，内部监督办公室内的所有人事决定和业务决定（工作人员和顾问）的权力将下放给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

¹ 忆及方案预算委员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年度报告和其他届会文件应以委员会和理事会所用语种在届会第一天前至少六个星期印发。

(二) 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将同时向总干事和成员国发送报告²，随后提供管理层的答复，这些报告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4 设立独立的审计咨询委员会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设立一个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IDB.44/9 号文件）；
- (b) 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设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供咨询；
- (c) 核可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 (d)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甄选程序，以便准备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候选人名单；
- (e) 请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列入理事会今后届会的议程。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

A. 审计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责

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设立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供咨询。
2.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是：
 - (a) 审查会计政策、财务和内部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并就此提供咨询；

² 这些报告将不包括调查报告。

(b) 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并就此提供咨询；

(c) 审查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包括对《内部监督章程》、程序、准则、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标准和年度工作计划的遵守情况，并就此提供咨询；

(d) 关于外部审计，审查下列事项并提供咨询：

(一) 为确保独立和有效的外部审计而作出的必要安排；

(二) 外部审计报告和管理层的相关信函；

(三) 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外部审计员提出的其他事项；

(e) 审查管理层就内部审计员和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就此提供咨询；

(f) 向理事会报告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情况及理事会交由其处理的任何项目情况。

B. 成员的组成、资格和甄选

3. 审计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人但不超过五人组成。他们应以独立、非行政和个人身份任职，其职责不得划分下放。

4. 作为成员的资格，他们应当拥有相关的专业资格和在本职权范围所涵盖的领域内，其中包括财务、会计、审计或风险管理领域，拥有在国际、联合国和（或）公共或私营部门组织中的高级职务经验。他们应当毫无将会干扰（或貌似会干扰）其进行独立判断的任何连带关系。他们应当是本组织之外与本组织无关的人士，并体现正直诚信和专业工作的最高水准。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当寻求或接受来自工发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权力机关或工发组织内的指示。

5. 工发组织的前任工作人员、受雇人员和咨询专家无资格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除非其与工发组织的受雇关系或合同关系已在其被提名担任审计委员会工作时至少五年前即已终结。由从前或当前向工发组织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所雇用或通过合同方式签约的任何人，均适用五年的期限。在驻维也纳代表团任职的政府官员无资格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6. 总干事将发布为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公开通告，包括但不限于向各成员国发布通告。在与成员国协商之后，扩大主席团应当向理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可能人选的一份非穷尽名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任命。不得有两个成员是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在甄选过程中，应当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原则。

C. 任职期

7. 成员的任职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最长六年。成员轮换应当交错进行，以便保持连续性。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审计委员会成员选出，在轮流的基础上以这一身份任职两年。
8. 在发生辞职、无行为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情形造成审计委员会某一成员任期缩短的情况下，应当由扩大理事会主席团任命一人接替并完成该名成员的剩余任期。
9. 对于审计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所作出的决定，成员将不负个人责任。
10. 成员在其任职期期间并在其任职期最后一日之后紧随的至少五年内，无资格订立与工发组织的受雇关系或合同关系。

D. 薪酬

11. 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任职，将无任何薪酬。工发组织将按符合工发组织规则和条例规定的费率计算，补偿与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联的生活费和其他直接开支。

E. 预算

12.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中应当包括为审计委员会作出的预算专门拨款，负担本职责范围中预计的各项活动所涉及的费用，即各届常会（无论是在维也纳，还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主席出席理事会和其他必要的会议，以及文秘和实务支持。

F. 会议和行政安排

13. 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将从其工作人员中指定审计委员会的秘书处。
14. 审计委员会将至少每年举行两届常会。所有会议都应当由主席召集，并在工发组织总部或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主席、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可提议增加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15. 临时议程由主席经协商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后制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将在会议日期之前至少 21 天连同邀请函一起分发给成员。辅助文件和情况简介材料将至少在会前七天分发。
16. 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管理层、审计员或工发组织其他工作人员出席其会议，担任咨询人士和（或）协助审议工作。
17.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记录将实行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供委员会审议而分发的文件和信息材料，只能用于该目的，并作为机密处理。

18. 在会议闭幕后，主席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与会成员分发会议记录草案，并征求其核准。会议记录一旦得到核准，主席将把这些记录发送给总干事，如果审计委员会决定同意，还将发送给成员国的代表。

19.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一项保密声明和披露利益关系。如果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对某一成员形成实际或所意识到的利益冲突，则应当及时向委员会披露。主席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然后将确定这一实际或意识到的利益冲突是否应当免除该成员参与讨论和规避就此事项进行投票。所有这类申报的利益冲突将记录在委员会秘书处留存的利益登记册中。审计委员会可与总干事和成员国的代表协商制定更详细的利益冲突政策。

20.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外聘审计员、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及管理层保持自由和公开的联系。根据授权，审计委员会可以：

(a) 获得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所有相关记录和文件，包括内部监督办公室的报告及外聘审计报告；

(b) 与总干事和其他适当的管理人员举行行政会议，讨论委员会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问题；

(c) 在需要时，与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单独会面，讨论委员会或内部监督办公室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d) 在需要时，与外聘审计员代表单独举行会议，讨论委员会或外聘审计员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e) 在需要时，与理事会或其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单独举行会议，讨论委员会或这些代表们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21. 委员会应当制定一项文件留存政策。

G. 议事规则

22. 审计委员会包括主席在内三名成员即应当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协商一致意见时，以简单多数为准。

23. 除非本职责范围另有规定，审计委员会可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应当将这些规则通报理事会。如果认为适当，委员会还可以理事会关于开展工作和作出决定的《议事规则》作为指导。

H. 报告

24. 审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的咨询建议和对其工作有效性及遵守本职责范围情况的自我评估。年度报告将在报告期之后的下一年度不迟于三月底之前提交总干事。该报告将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和（或）《管理层的答复》一并提交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将被邀请出席理事会审议该报告的届会。

I. 修订

25. 对本职权范围提出的任何修订都应当提交理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IDB.43/Dec.5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44/4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 (b) 促请尚未缴纳分摊会费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和以往年份拖欠款的成员国和前成员国毫无拖延地缴纳这些款项；
- (c)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同成员国和前成员国联系收缴拖欠款项；
- (d) 还请总干事加大努力确保现有成员国持续为本组织提供支持，并通过现有报告渠道就此事项与成员国沟通。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6 缴款计划和恢复表决权 — 亚美尼亚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44/10 和 Add.1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 (b) 欢迎亚美尼亚承诺结清欠款，并决定批准 IDB.44/10 号文件所述缴款计划；
- (c) 注意到已按照缴款计划的条件缴纳第一期的分期缴款，并鼓励亚美尼亚继续定期缴纳其分期缴款；
- (d) 应亚美尼亚的请求，决定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恢复其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表决权；
- (e) 建议大会积极考虑根据《章程》第 5.2 条恢复亚美尼亚的表决权。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7 调动财力资源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44/5 号文件所载信息；
- (b) 决定授权总干事按照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IDB.43/9 和 Add.1）中规定的优先事项核准 2016 年和 2017 年工业发展基金项下资助的项目；

(c) 鼓励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增加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包括对最近设立的伙伴关系信托基金以及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重大资本投资基金的自愿捐款；

(d) 还鼓励所有捐助方考虑捐助可编入方案的资金，特别是让工发组织能够对援助请求迅速作出回应，以迅捷协同的方式拟订并实施方案活动；

(e) 请成员国考虑为工发组织捐款，以使本组织能够通过向专门信托基金捐款，或在国家或全球一级筹集特别用途资金，与需要联合供资的供资方开展合作；

(f) 鼓励受援国政府积极与工发组织分担责任，为联合商定的优先活动调动资金，具体而言，就是率先确定和取用可在国家一级获得的资金（包括由地方分摊费用的机会），以及由双边捐助方、多捐助方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开发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

(g) 强烈建议成员国对工发组织在国际发展背景下制订和推进其方案和举措的工作予以合作和支持，特别是通过举行国际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对话，以确保这些举措广为周知，对国际发展目标的关联性被人们所认识，以及为这些举措提供资源。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8 工发组织五十周年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纪念工发组织成立五十周年，并表示高度赞赏总干事、秘书处、成员国和所有利益关系方坚持不懈的承诺；

(b) 重申工发组织在以综合方式实现转型的 2030 年议程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可以帮助各国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目标 9），从而创造经济增长和就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8），进而减少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现象（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和 10），并通过妇女和青年权能及就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 5）实现社会包容性，同时通过提高资源和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 6、7 和 12）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3、14 和 15）保护环境；

(c) 鼓励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增加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包括对伙伴关系信托基金以及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重大资本投资基金的自愿捐款；

(d) 强调工发组织的活动使所有区域和所有发展阶段的国家和人民受益，因此鼓励成员国继续坚持对工发组织的承诺，并邀请非成员国加入工发组织，作为支持实现 2030 年议程的一种手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9 工发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投入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重申工发组织及其成员国承诺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 2030 年议程“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回顾第 70/1 号决议，其中要求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度进行审查，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专题审查，将由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予以支持，并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在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议程的第 70/299 决议；

(c) 确认工发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d) 回顾大会关于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GC.16/Res.2 号决议，并核准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16/6 号结论；

(e) 为确保工发组织成员国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可积极和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落实和审查进程：

(一) 请总干事通过加强对话与成员国密切协商，拟定工业发展理事会每年的实质性投入，其中采用经社理事会主席提供的模板和截止日期，并包括关于工发组织方案和项目按 2030 年议程调整一致的信息，为此，秘书处将在理事会必须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实质性投入之日前不晚于十个星期分发一份初稿；

(二) 授权理事会主席在扩大主席团表示同意之后，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实质性投入；

(三) 鼓励总干事利用今后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会议，目的是除其他外，支持全球专题审查。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0 中期方案框架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确认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制定之后，并因为秘书处在关于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的行动计划（IDB.44/6/Add.1）中所述的数据和可利用的资源问题，从而可能需要审查目前中期方案框架（IDB.43/9）所载的整套绩效指标；

(b) 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并回顾大会关于使中期方案框架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一致的 GC.14/Dec.18 号决定；

(c) 请总干事：

(一) 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 2018-2021 年时期最新中期方案框架，包括附有基准和目标值的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

(二) 在更新中期方案框架时考虑到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三) 每季度更新机构计分卡，并通过在线透明度平台提供给成员国和其他利益关系方；

(四) 考虑定期审查和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提交一份最新的中期方案框架，从而确保其始终成为本组织四年期方案战略规划的一个有用和灵活的工具，补充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1 工发组织驻地政策和网络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关于驻地政策行动计划投入运作的报告 (IDB.44/7) ；

(b) 认可 IDB.44/7 号文件中所载对驻地结构所作的调整；

(c) 注意到为遴选区域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制定的客观标准 (GC.16/6) ，并请总干事确保继续适用这些标准；

(d) 请总干事确保与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受到直接影响的成员国密切磋商，使驻地政策行动计划得到顺利实施，并确保驻地办事处有效协助各项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e) 还请总干事继续探索在驻地与联合国其他实体配合、协调和分担费用的各种可能性，并促进工发组织国别办事处负责人加入联合国的国别工作组；

(f) 进一步请总干事明确驻地办事处在技术合作和资金调动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明确区域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能够且应当为筹备、管理和监测技术合作项目 and 方案提供何种支持；

(g) 强调有必要向驻地网络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工发组织各项战略、相关程序和运作的最新情况；

(h) 还强调有必要监测各个驻地办事处的工作量和绩效，包括工发组织总部的相关能力，并确保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最佳分配、透明度和对各项活动的报告都反映在工发组织的年度报告中；

(i) 进一步强调，总干事保证驻地政策和网络的结构调整将不会对技术合作活动的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j)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驻地政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驻地网络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继续为在相关国家内执行的工发组织项目提供支持。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2 评价活动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关于评价活动的报告（IDB.44/13）；

(b)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问责制、学习和协助增强发展成效的评价职能；

(c) 鼓励对成果和效果层面的结果开展评价，并将绩效和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纳入管理和战略规划过程。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3 人事事项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3/15 号文件和 IDB.44/CRP.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信息；

(b)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0/24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经修订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

(c) 注意到 IDB.44/15 附件二所载经修正的工作人员细则 100 系列附录 A（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d) 还注意到工作人员条例经修正的附表一（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和经修正的附表五（离职回国补助金），³这两个附表载于总干事报告附件一和三（IDB.44/15 和 IDB.44/CRP.5 号文件），总干事在其中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调整了这两个附表；

(e) 又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工作人员细则 100 和 200 系列的修正，这些修正载于 IDB.44/CRP.5 号会议室文件的附件四和五，总干事在其中落实了联合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关于艰苦条件津贴、不带家属服务津贴和流动激励措施（工作人员细则 106.13、106.14、206.14 和 206.15 及附录 N）、安置补助金

³ IDB.44/15 号文件附件三的附表四编号改为了附表五。

(工作人员细则 109.09 和 206.13)、搬迁和部分搬迁应享权利(工作人员细则 109.11、109.12、109.14、209.11、209.12 和附录 H)以及离职回国补助金(附录 I)的内容;

(f)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3.2, 暂时核准对附件三所载下述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载于 IDB.44/CRP.5):

(一) 与旅费和搬迁费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9.2;

(二) 工作人员条例 6.1、6.2、6.9、6.10、6.11、7.3 和 13.3, 以及工作人员条例附表和附件, 涉及加薪周期、受扶养配偶津贴、单亲父母津贴、受扶养子女扶养津贴、实行统一薪资表、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回籍假, 这些暂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 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工作人员条例 6.12, 暂定对 2018 年 1 月所在学年生效;

(四) 与工作人员上诉指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未得到遵守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12.2;

(g) 授权总干事修改上文(f)分段提到的暂定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以便统一共同制度各成员实行经修订的整套报酬办法的安排;

(h)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3.2, 建议大会最终核准上文(f)分段提到的暂定修正案;

(i) 还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3.1, 建议大会核准附件三(载于 IDB.44/CRP.5 号文件)所载与法定离职年龄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10.2 修正案, 以及经修正的工作人员条例 10.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j) 请总干事颁布涉及下列方面的工作人员细则所需附加修正案: 工作人员薪金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受扶养配偶津贴、单亲父母津贴、回籍假和教育补助金, 并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3.4 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修正案。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4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的报告(IDB.44/16 号文件);

(b)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提供资金捐助为外交和领事使团官员和成员子女的需求服务的教育机构;

(c) 决定将 IDB.44/1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提交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并

(d) 建议大会(一)核准上述协定；(二)授权总干事根据协定条款使协定对本组织生效；(三)请总干事提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有关该协定的重要进展情况。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5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4/17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b) 决定在应任命总干事的年份举行总干事职位提名候选人论坛，但如果唯一的候选人是根据《章程》第 11.2 条提名连任的总干事，则不举行候选人论坛；

(c) 还决定，将来的候选人论坛将根据 IDB.44/17 号文件附件转载的形式举办；

(d) 进一步决定，如果根据上文(b)段需要举行候选人论坛，则安排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举行。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6 与一个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协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4/19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b) 授权总干事根据《章程》第 19.1(a)条以及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准则（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并基于 IDB.44/19 号文件附件所载信息，与下述政府间组织订立一份适当的关系协定：

欧亚开发银行。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7 非政府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44/18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在工发组织的咨商地位：

中国国际商会，以及
世界自由区组织

(c) 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章程》第 19.1(b)条和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关系准则第 17 段（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起草对咨商地位申请的适当审查程序，提交理事会核准。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IDB.43/Dec.18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44/CRP.7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决定核准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
 - 3. 总干事 2016 年年度报告。
 -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 (a) 2016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 (c)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
 - (d) 2018-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
 - (e) 调动财力资源；
 - (f) 总体风险管理战略；
 - (g) 任命外聘审计员。
 - 5. 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
 - 6. 中期方案框架和中期投资计划。
 - 7. 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工业发展理事会对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实质性投入。

8. 驻地政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10. 工发组织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1. 内部监督活动。
 12. 人事事项。
 13.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14. 为总干事职位推荐一名候选人。
 15. 筹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16.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17. 通过报告。
- (c) 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或 30 日举行其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二

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IDB.44/1	2	临时议程
IDB.44/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
IDB.44/2	3、4(d)	《工发组织 2015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4/3	4(a)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
IDB.44/4	4(c)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44/5	4(d)	调动财力资源。总干事的报告
IDB.44/6	6	为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确定基准的进度报告。总干事的报告
IDB.44/6/Add.1	6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秘书处的行动计划
IDB.44/7	7	驻地政策行动计划投入运作。总干事的报告
IDB.44/8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工作报告
IDB.44/9	4(b)	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0	4(c)	亚美尼亚的拟议缴款计划。总干事的说明
IDB.44/10/Add.1	4(c)	亚美尼亚在缴款计划的基础上请求恢复表决权。总干事的说明
IDB.44/11	4(e)	总体风险管理战略。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2*	5	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利马宣言》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3	8	评价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IDB.44/14	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5	10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6	11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总干事的报告
IDB.44/17	12	筹备总干事职位的甄选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IDB.44/18	13	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总干事的说明
IDB.44/18/Add.1	13	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总干事的说明
IDB.44/19	13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资料
会议室文件		
IDB.44/CRP.1	2	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IDB.44/CRP.2	4(c)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IDB.44/CRP.3	5	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发组织技术援助方案、项目和工具秘书处的说明
IDB.44/CRP.4	6	成果和绩效综合框架最新指标和诠释数据。秘书处的说明
IDB.44/CRP.5	10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附件三、四和五
IDB.44/CRP.6	10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IDB.44/CRP.7	1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
PBC.32/CRP.2	4(a)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列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情况附件（未经审计）。由秘书处编写
PBC.32/CRP.4	4(d)	2015 年在工业发展基金、各项信托基金和其他自愿捐款项下核准的项目。由秘书处编写